

也要重视“还干部清白”

罗浩声

最近,中纪委官网的一条消息引起广泛关注:2015年,广东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走强的同时,也为10766名受到错误、诬告的党员、干部澄清了问题(2月16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

按照中央“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”的要求,纪检监察系统当前的主要职责是什么?当然是要把精力专注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开展监督、执纪、问责三大“主业”。但从纯洁党风政风的角度而言,在“打虎除蝇”的同时,也要重视“还干部清白”的工作。也就是说,纪检监察部门既要坚持“有腐必反、有贪必肃”,严厉打击腐败分子,又要切实保护好没有问题的党员干部,主动为好干部撑腰,把他们从不实的“负面消息”中及时解放出来,努力做到“不放过坏人,也不冤枉好人”。

盘点近年来各地晒出的反腐“成绩单”,我们不难发现,对于

“不放过坏人”,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下了不少工夫,执纪问责的效果有目共睹。但对于“不冤枉好人”、为好干部澄清问题这一点,给人的印象是“只做不说”,或者是“做得多,说得少”。像广东这样,将其列为“成绩单”进行通报说明的,还比较少见。

有的人可能会认为,组织上有责任为党员干部澄清不实问题,但与“打虎除蝇”相比,与当前严峻的反腐倡廉斗争相比,“还干部清白”工作影响面小,社会关注度也小,没有必要把结果公之于众。这种认识是片面的。在全党反腐倡廉的大背景下,为干部及时澄清反映不实的问题,免得好干部被“误伤”,意义不容小觑。

过去,我们总习惯于强调“身正不怕影子斜”“不做亏心事,不怕鬼敲门”,可设身处地为那些被“抹黑”的干部想想,好端端地,被人以莫须有的“罪名”诬告,心里能好受吗?尤其在信息快速传播的今天,一个地方稍有风吹草动,往往就会满城风雨。被人背后指指点点,面对来自家庭、同事、社会舆论等方方面

面的压力,当事者怎能心平气和、心安理得地工作?

现在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开通了电话、网络、微信等多种举报渠道,在极大方便群众监督的同时,也给少数“别有用心者”提供了方便。鼠标一点,举报信就出去了,几乎没什么成本。仅广东一省,去年一年就有10766名被诬告的党员干部得到澄清,在全国类似的干部又有多少?他们也应该得到组织正名。

现实中有一种怪象,有些八面玲珑、善于当老好人的干部,因为谁也不得罪,往往能够四平八稳。而一些工作有魄力、肯挑担,敢于触动利益、得罪人的干部,却容易成为举报者的“靶子”。特别是后者一旦成为提拔对象,节骨眼上往往会有举报“小动作”,混淆视听。如果遭遇莫须有的举报且不能及时澄清,后果无疑是负面的,甚至政治前途会因此受到影响。对这种歪风邪气,显然不能坐视,必须像广东省纪检系统那样,有了问题,要一查到底。如果没有问题,也要保护好党员干部,为他们及时澄清。

从大数据分析看“限塑令”落实之失

殷国安

记者从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获悉:“限塑令”自2008年6月1日正式实施7年来,超市、商场的塑料购物袋使用量普遍减少了三分之二以上,累计减少塑料购物袋140万吨左右,相当于节约840万吨石油、节约标煤1200多万吨、减排二氧化碳近3000万吨(2月17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

此前,曾有媒体发文称“限塑令”实施7年名存实亡,让超市大赚。国家发改委发布这一信息,应是对媒体的回应,肯定了“限塑令”实施7年的成绩。我以为,国家发改委因为有具体数据,更有说服力。但媒体提出的“限塑令”执行中的问题,也是正确的,需要研究落实。

通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数据,我们发现,7年减少140万吨购物袋是可信的。在“限塑令”实施之前,我国2007年的塑料购物袋消费已达100万吨。“限塑令”实施之后,2009年以来,我国塑料购物袋消费量持续保持在80万吨以下,2015年国内塑料购物袋消费量约70万吨,7年减少140万吨符合逻辑。

只是,这里忽视了一个“此增彼减”的问题,也暴露“限塑令”落实中的失误。具体地说,就是超市使用的购物袋大幅度减少,而中小市场,尤其是集贸市场的购物袋使用反而大幅度增加。数据显示,无论是2009年还是2015年,超市使用的购物袋都在30万吨以下,比2007年下降了三分之二以上。由此推算,2007年的100万吨中,超市使用的就达到90万吨,可以算出集贸市场使用的只有10万吨。而到了2015年,整个市场塑料袋

使用了70万吨,减去超市的30万吨,说明集贸市场反而由2007年的10万吨猛增到了40万吨。换句话说,超市使用的塑料袋减少了三分之二,而集贸市场使用的塑料袋反而增加到了4倍。

这样的数据分析,也是符合我们的生活体验的。我们到超市去购物,一般是不提供塑料袋的,但一到农贸市场,“限塑令”几乎无效。为什么舆论认为“限塑令”执行7年成绩不明显?除了消费者的习惯问题、执法问题、源头治理问题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价格问题等,更有一个工作方面的偏颇:只对超市要求较高、监督较严,却放松了对比超市更加广泛的中小市场特别是集贸市场的监管。这样做的结果必然是“东沟钓鱼,西沟放生”,甚至新增的多于减少的,把我们费尽力气取得的限塑成果冲得荡然无存、不降反增了。

认真看一看“限塑令”,要求对象是“所有超市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”,我们只抓住超市,丢掉商场和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,岂不是让法律打了折扣?当然,可能因为超市的运行比较规范,也容易有抓手,而集贸市场人员复杂,工作难抓,因此先易后难了。从工作方法上说,或许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但是,当“限塑令”施行7年之后,如果还是只抓超市,看着集贸市场超薄塑料袋盛行,继续向客户免费提供,我们的监管部门难道不是失职?

分析国家发改委的大数据时,我们应该发现工作中的失误,赶快把“限塑令”的落实从超市推广到全部的商场和集贸市场,这事实在不能不再等了。



画里话外
幸福生活勤劳赚,
借钱买车为哪般?
消费当依实力来,
何苦攀比争脸面?
艰苦朴素好传统,
实干才是真光荣。
纠正陋习须齐心,
清朗政风带民风。

李义山 文 王祖和 绘



扶持创业搞“优亲厚友” 是新型权力寻租

何勇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前强调,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,要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,及时纠正政策落实中“优亲厚友”“将享受创业担保贷款与参加创业培训简单挂钩”等做法,帮助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都能获得相应的政策扶持(2月16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

一些地方在扶持大学生创业中,搞“优亲厚友”的把戏,并不鲜见。比如,去年12月1日中新网报道,2012年至2013年间,甘肃兰州皋兰县物价局扶持示范性农副产品直销店建设,该局局长苏某在未向社会公示的情况下,为其3名亲属办理了直销店经营资格,违规领取直销店补贴。扶持创业不得“优亲厚友”,是对大众创业、草根创业浪潮中一些错误做法的及时纠偏。

若不及时纠正扶持创业中的“优亲厚友”做法,势必伤害公平的创业环境,让真正的创业者“很受伤”。在“创业潮”风起云涌的当下,有“草根”在创业,有“精英”在创业,也有“海归”在创业,几乎涵盖社会各个阶层,堪称“创业总动员”。此

时,营造一种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,显得尤其重要。

当创业扶持政策和资金被用于“优亲厚友”,能够落到真正的创业者手上并产生效益的,就少了。近年来,各地政府针对创业出台的扶持政策不可谓不多,划拨的扶持资金不可谓不厚,绝大多数创业者为何仍感到“困难重重”,甚至根本感受不到创业扶持资金的存在?原因恐怕正在于“优亲厚友”。

扶持创业搞“优亲厚友”,会产生腐败。一种表现是,让相关部门背后的“红顶公司”假装创业,拿走政府提供的创业补贴、低成本或零成本创业场所或设备,再转租给真正的创业者,坐收渔利。另一种表现是,为政绩好看而炮制创业假象,骗取侵吞创业扶持资金。

说穿了,扶持创业搞“优亲厚友”,是新型权力寻租,不可小视。有了这种权力寻租,即使大兴创业之风,真正的创业者仍会深陷灰色泥潭。

如今在市场经济背景下,公民择业自由,公共假期充沛,法定带薪休假制度已经建立,加之交通工具便捷,倘若简单强推35年前的探亲假规定,显然有些不合时宜。而在国家尚未明令废止探亲假规定的前提下,不让职工休探亲假,又无异于剥夺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。

名存实亡的探亲假 该被“唤醒”了

刘武俊

最长能休45天的探亲假出台已经35年了,很多人却闻所未闻,被指名存实亡。近日,媒体的相关报道引发网民吐槽。多数网民称“从没休过”,很多人甚至“听都没听过”(2月17日《新京报》)。

1981年,在计划经济背景下,就业分配客观上造成劳动者背井离乡,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,规定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最长可达45天。但政策出台35年来,很多人对此福利闻所未闻,一些企事业单位基于各种原因通常并不批准员工休探亲假,而员工基于各种顾虑,也会“自愿”放弃休假权利。此外,很多单位会扣除休探亲假职工的绩效工资,休假期间仅发放基本工资。

名存实亡是不是就该取消了之?笔者以为不妥。探亲休假是劳动者的一项权益,是公民休息权的一部分,简单取消和剥夺是不妥的,而应在新形势下改进完善,降低休探亲假的门槛,体现更多的人文关怀,让这项政策更加科学可行。例如,可以尝试把探亲假和年休假衔接起来,并扩大到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的职工;可以依照职工工作地与探亲地点的里程远近,给予不同的休假天数,路途里程越远,休假天数可越长,等等。

公共政策往往关涉民生,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,名存实亡的探亲假折射了政策调整的不作为。期望有关部门顺应民意,主动清理和修改那些不合时宜的公共政策,让公共政策与时俱进,跟上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。

言者的思想狭隘。一段时间以来,我们时常在网络跟帖、论坛中看到类似“某省人、某地人都都是XX”的粗俗谩骂。不仅一些网友习惯挑动“地域攻击”,甚至个别知名主持人也在节目中说出“地域攻击”的狂言。对于一个理性社会,这种不负责任的谩骂应戒除。

在异地消费纠纷中,除了要警惕“地域攻击”,还应摒弃地方保护思维的盛行。本质上来说,这两者都是狭隘思想的表现。尤其在涉及外地消费者的纠纷中,网络讨论极易演化为大规模“地域攻击”,相关各方在处理中一定要有超脱意识,用事实说话。唯有以法为纲、

以理服人,才能赢得尊重。“地域狭隘”不但无助于事件的解决,还极易让自身陷入被动。

包容的心态、理性精神,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。这不仅要体现在现实生活中,更要体现在网络社交的语言中。现实社会和网络世界都有自身的秩序和规则,法律法规、文明互敬是一切言行举止的底线。不管在网上还是网下,人都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,践行“友善”要求,汲取“兼相爱,交相利”的思想养分,真正做到“不逾矩”。

(新华社北京2月17日电)

异地消费纠纷应戒“地域狭隘”

新华社记者 闫祥岭 萧海川

针对自己在网上发布的“地域攻击”言论,哈尔滨“天价鱼”事件当事消费者已通过电视节目进行道歉,这一行为值得肯定。但遗憾的是,至今仍有部分网络言论以此次消费纠纷为由,大肆进行“地域攻击”,此风断不可长。

“地域攻击”首先反映出发

据2月17日《中国经济时报》报道:近日,一封“在德国留学的谢同学,患上慢性髓细胞白血病,家庭无力负担500万元医疗费”的求助信,在国内众筹平台上筹集了50万元。有网友质疑,在德国注册的大学生医疗费大部分可报销。目前,筹款平台已经冻结了这个筹款项目。

点评:爱心不容欺骗与愚弄,但它屡屡“受伤”的事实告诉我们,要保护它,弘扬它,只能靠严密的制度。众筹平台亟待规范。

@博弈 vialy: 即使有爱心也别到处乱用!得有自我判断力,别一味指责对方。



@childish 唯: 希望真正有需要的人得到帮助。

据2月17日《中国经济时报》报道:每年春节过后,医院门诊量都会出现“井喷”。2月16日,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300多位医生看了约两万名病人。一位医生说,上午看了170个病人,直到下午一点才吃午饭,下午又看了约50个病人。

点评:病人爆棚,与“节后综合征”有关,但一个医生一上午能看170个病人说明,好多人病情并不复杂。也表明“小病进社区,大病到医院”的分级诊疗体系尚未形成,优化配置医疗资源的步伐该加快了。

@喜欢下雨天123: 河南本来人就多,没必要惊讶。

@开挖掘机的小程: 如果有一个有名的医生自己出来开家私人医院,价格低、服务好、环境好,还可在线预约,会不会违法呢?

据2月17日《中国经济时报》报道:广州白云区一栋7层建筑的外墙建有一台花费40万元的观光电梯,但只停1楼和7楼。业主赖先生表示,电梯是为方便家中老人出行才违建,会补办申报手续,要罚款也认。但街道办表示会强制拆除。

点评:有钱当然不是任性的通行证,孝心也不是违建的保护伞。赖先生若是知法、懂法、守法,又何来如此尴尬?

@生于七月十五: 这是一个很实际的问题,老年人上下楼梯怎么办?政府应该有所作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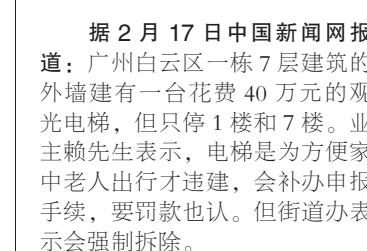
@伴你同行 901: 旧楼加装电梯是必然趋势,希望这方面的手续能够合法。

据2月17日《中国经济时报》报道:陕西华阴市一位七旬老妇,因自己的土地使用证被政府变更登记在别人名下,状告华阴市政府违法行政,要求恢复自己的土地使用权。在半年诉讼期内,被告华阴市政府既不应诉也不出庭,渭南中院作出并送达行政判决后,依然不闻不问。

点评:法治社会的核心是法治政府,政府尊法则利民,枉法则害民。全面深化法治建设,法治政府是重中之重。华阴市政府“法奈我何”的姿态,置法律尊严于何地?恶劣影响有多大?

@高谈阔论: 唉……民告官还要结果?呵呵……

@6里葫芦 10: 好大官威啊!



据2月17日《中国经济时报》报道:陕西华阴市一位七旬老妇,因自己的土地使用证被政府变更登记在别人名下,状告华阴市政府违法行政,要求恢复自己的土地使用权。在半年诉讼期内,被告华阴市政府既不应诉也不出庭,渭南中院作出并送达行政判决后,依然不闻不问。

点评:法治社会的核心是法治政府,政府尊法则利民,枉法则害民。全面深化法治建设,法治政府是重中之重。华阴市政府“法奈我何”的姿态,置法律尊严于何地?恶劣影响有多大?

@高谈阔论: 唉……民告官还要结果?呵呵……

@6里葫芦 10: 好大官威啊!

